

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 - 群眾比賽(乒乓球項目) 參賽通告修訂

本會於早前在網頁公布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群眾比賽（乒乓球項目）的參賽通告，參賽組別的單打賽事共有 10 個，港澳台地區每個組別最多可派 1 人直接參加決賽。本會因場地所限，未能以甄選賽選出代表，原定安排以抽籤方式產生每組代表球員。

惟近日收到公眾人士的正面意見，認為以抽籤決定每組代表球員此方式未能反映參賽球員的實力，現建議在有限的條件下舉辦甄選賽，修訂如下：

1. 如每組報名人數介乎 2 至 4 人，將以甄選賽形式決出代表球員資格；如出現以下情況則維持抽籤方式：
 - 報名人數多於 4 人；
 - 甄選日該組的報名人士全數未能出席；抽籤將延期至 7 月 12 日(一)下午 3 時正在奧運大樓 1 樓會議室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2. 如果報名總人數不超過 40 人，則任何組別的報名人數超過一人，都需要進行甄選賽。
3. 如該組別只有部份報名參賽人士能夠參加甄選賽，則以出席人士的甄選賽成績為依歸；如該組別只有 1 人報名，則該人會自動取得該組別的球員資格。

是次報名的截止報名日期原定為 6 月 22 日(二)，但由於有以上修訂，故截止報名日期會延期至 6 月 29 日(二)。甄選賽將於 7 月 6 及 7 日(二及三)在香港中華游樂會進行(香港大坑銅鑼灣道 123 號)。

球員須知：

1. 如某組別報名人數 3-4 人，將以小組循環賽進行；
2. 如某組別報名人數 5 人，將以單淘汰賽進行，6 人或以上，初賽以分組循環賽進行，首名出線後複賽以單淘汰賽進行；
3. 賽事不設種子，由當值裁判長現場進行抽籤；
4. 賽事全部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；
5. 不設裁判及暫停制度；局與局之間不需換邊；
6. 球員須自行計分，如比賽時出現爭議球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及處理，賽後不設任何上訴及補賽安排；
7. 球員完成每一局賽事，勝方需報分予當值裁判長；
8. 缺席 / 遲到 / 未完成賽事者，則以棄權論；
9. 不設觀眾及教練席，完成賽事之球員等有關人事均需避席，不可逗留在比賽場地；
10. 甄選賽安排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11. 以上安排如未有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。

香港乒乓總會 謹啟

2021 年 6 月 21 日